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907號

原告 歐米

被告 NGHIEM XVAN MINH (中文姓名：嚴春明)

訴訟代理人 鄒子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間，在臺中市太平區(實際地點不詳)，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12年5月18日14時許，見原告在臉書上出售拳套，假冒為臉書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賣場已違規，須簽署網路安全交易認證及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18日19時50分許、19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7元、13,989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成員提領一空。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被告回越南前將其提款卡交給在臺灣工作認識的
03 朋友阿財，因為要請阿財幫忙領被告在臺灣工作之退稅金，
04 被告當時沒有想那麼多，只想拿到會在年底退稅的退稅金，
05 後來阿財沒有辦法領退稅金，被告就請勞工局幫忙處理退稅
06 金的問題，被告已經聯絡不到阿財等語置辯。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13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
14 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15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
16 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
17 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
18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不
20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詐欺集團詐欺所騙而於112
21 年5月18日19時50分許、19時56分許，匯款49,987元、13,98
22 9元，合計63,976元至系爭帳戶，因此受有損害等情，業經
23 原告提出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4 第13-20頁），而被告對此部分之事實並不爭執，並經本院
25 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325號案件卷
26 宗查閱無訛，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7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其111年2月要
28 回越南，當時有稅金要退到系爭帳戶裡，因此其回越南前將
29 系爭帳戶提款卡交給同宿舍的同鄉「A財」（年籍不詳），
30 「A財」再幫其領稅金，其後來聯絡不上「A財」，其沒想過
31 他會拿系爭帳戶作不法用途等語，可知被告為取得退稅金而

01 未加注意，輕率交付自己之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
02 團得以其帳戶收受遭詐騙之原告款項，其有過失行為無訛。
03 又揆諸首揭法條意旨，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
04 必要，數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不法行為，
05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
06 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受詐騙之過程，縱被告係因過失不
07 察而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亦無礙於被告為共同侵權行
08 為人之認定，被告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
09 關係，是被告前揭所辯，即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63,976元，洵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3 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3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3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許靜茹